

# 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

本人同意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協助本人就業，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且完成切結：

是 否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  
 已領取，惟具有下列資格(可複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 本人確實無工作。
-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具體事由：\_\_\_\_\_ )退出職場已逾2年以上。(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
- 本人確實無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所稱法定負責人身分。
-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單位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戶役政、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查詢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保管)。
- 目前投保在工會、農會、漁會、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  
若勾選「是」，且目前確實無工作，並請續填第7項。
- 本人於\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有下列情形，但確實無工作：  
 投保於職業工會  投保於農會  投保於漁會  
 投保裁減續保  投保職災續保

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33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